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簡字第526號

原　　告　楊承霖即魚寶貝極鮮海產專賣店
被　　告　我得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瑋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陸仟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仟貳佰貳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柒佰貳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